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1、成都炭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袁建新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袁建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袁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彦珩

2018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4月27日

